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KNA**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呂向陽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董事會建議的股份獎勵計劃(反映在提呈本次大會、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股份獎勵計劃副本中)，並在所有方面予以採納；並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委員會：(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所需的獎勵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量；(iii)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iv)作出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待本決議案(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4年5月2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王國璋博士及周健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